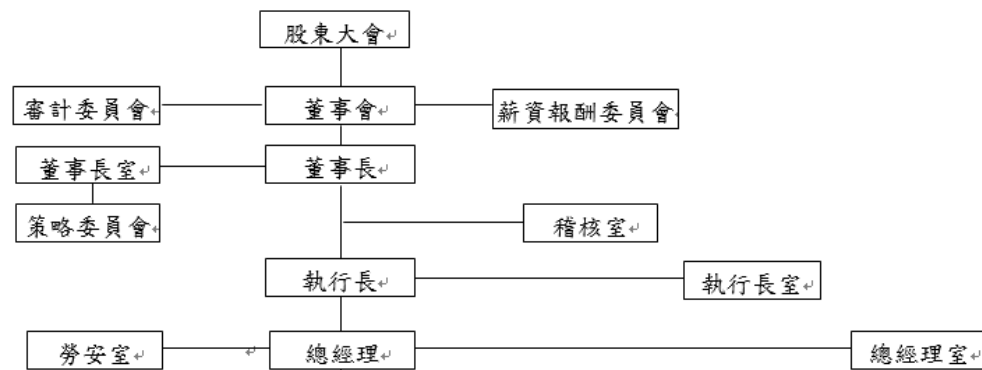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架構



審計委員會

為健全公司治理，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訂定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酬委員會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為三人。本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

姓 名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陳坤志	V(主席)	V
沈耀昌	V	V(主席)
林丁丙	V	V